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18〕50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所修课程的认定与学分转换工作，经研究制定《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

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2.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

教务处

2018年10月11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张薇

附件 1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赴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所修课程的认定与学分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范围

第一条 学生根据学校与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签署的交流合作协议，赴国（境）内外进行公费或自费交流学习所修的课程。

第二条 学生经所在学院同意参与学校组织或自行联系，赴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所修的课程。

第三条 学生赴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所修的课程须获得学分且在本科学习年限内（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除外）；各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交流、创新创业交流、学术文化交流、暑期班等，若所修课程获得学分均按本办法认定。

第四条 若学校与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明确规定了学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方法，按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办理。

第二章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原则

第五条 学生所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的高校（机构）及修读的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和学术地位须经教务处会同国际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审核认定为至少与学校相当，

其中，国（境）外高校须为教育部认可的学校。

第六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若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内容及要求与学校培养方案中的对应课程相似度达 50%及以上，经所在学院及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可替换为学校培养方案中的对应课程；若对应课程在学校时已修读，学生也可申请替换但按重修成绩处理。

第七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若非为学校培养方案中的对应课程或与相关对应课程相似度未达 50%，经所在学院及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可认定为专业内选修课、专业外选修课、通识选修课、素质拓展学分、创新创业学分等。

第八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学时须为授课学时，不含自修、课外作业等学时，并须参照学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转换，即理论课程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 1 学分对应 20 学时，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1 学分对应 1 周。

第九条 交流课程学分转换后与学校培养方案中的对应课程学分相当（差额不超过 1 学分），可直接替代；交流课程学分较高且课程内容完整涵盖多门对应课程的，可申请一门课程替代多门对应课程，须保证两者学分总数相当；交流课程学分较低，根据课程内容也可申请多门课程替代对应的一门课程，须保证两者学分总数相当，否则不予认定。

第三章 课程成绩记载及转换要求

第十条 学生在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后申请课

程认定及学分转换，须遵循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对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成绩记载方式分为百分制或等级制两种；交流学习所修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与学校一致，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不一致，则按以下对应关系转换：

1.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五级分制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2.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50

3.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二分制等级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成绩	85	55

4. 若交流学习所修课程还有其他成绩记载方式，须提供对方学校成绩记载标准供学校认定时参考。

第十二条 学生赴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所修课程经认定替代后，课程学分及成绩直接录入学校本科生成绩库。

第四章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流程

第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内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期满取得课程学分后，原则上一年内向学校提出课程认定申请，填写《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并办理认定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将《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对方高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附中文翻译）及复印件各一份、所修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由选派部门、所在学院及相关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至教务处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时间：每学期最后一个月或秋冬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手续办理结束后一个月内教务处将成绩录入成绩库。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须一次性办理完成，认定后不得修改变动；《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成绩单原件等申请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和成绩单复印件由教务处保存并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须保证申请认定材料真实有效，对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学校有关本科生交流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

学 院		专业班级							
学 号		姓 名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交流学习 项目名称									
交流学习 时间段及地点									
交流学习课程（按成绩单原件填写）		拟申请认定（替代）课程 （对应转换后填写）							
课程名称	学 时	学 分	成 绩	课程名称	课 程 号	学 分	学 时	成 绩	备 注
1	英文:								
	中文:								
2	英文:								
	中文:								
3	英文:								
	中文:								
4	英文:								

	中文:								
5	英文:								
	中文:								
本人为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选派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 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开课单位审 核意见	(只认定不替代则本栏可不填)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认定该生本次交流课程_____门, 共计_____学分。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须附对方高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附中文翻译)及复印件、课程大纲及简介等; 2. 申请认定并替代学校其他课程的, 请备注“替代”; 3. 此表一式2份, 学生所在院和教务处审核完毕后各留存一份。